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文件

德经信〔2024〕73号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
倍增的若干政策〉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
经济合作和外事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德府规〔2023〕2号），经研究，特制订兑现工作方

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州市财政局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德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4年3月13日

《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兑现工作方案

为贯彻《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德府规〔2023〕2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实，特制订本方案。

一、涉企政策

（一）免申即享类

1.加大科技创新支持

（1）对新获批（重组）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资金支持。

评定标准：按照国省认定文件执行。

兑现流程：

①核实。市经信局根据国省认定文件进行核实；

②公示。市经信局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③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技术创新与改造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渝西 0838-2515312

（2）对新获批（重组）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支持。

评定标准：按照国省认定文件执行。

兑现流程：

①核实。市发改委根据国省认定文件进行核实；

②公示。市发改委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③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承办科室：市发改委工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小东 0838-2504018

（3）对新获批（重组）的技术创新中心、国省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支持。

评定标准：按照国省认定文件执行。

兑现流程：

①核实。市科技局根据国省认定文件进行核实；

②公示。市科技局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③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承办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资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大亨 0838-2501665

黄 江 0838-2507532

2.设立企业突出贡献奖

对产值过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按当年地方贡献总量和增速指标（各占 50%权重）综合测算排位，设立企业突出贡献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5 个，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评定标准：

（1）企业须为在库规上工业企业，当年产值过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2）当年地方贡献总量较大、增速较高（指标各占 50%权重），综合两者情况进行测算，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10 位企业作为奖励对象。（ $Score = 0.5 \times TLC + 0.5 \times LCR$ ，其中， $Score$ 为综合测算得分， TLC 、 LCR 分别为当年地方贡献总量、当年地方贡献增速测算得分。）

兑现流程：

（1）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剔除不符合“产值过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后，按照评定标准梳理出拟奖励企业名单；

（2）市经信局将拟奖励名单公开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 7 个自然日；

（3）市经信局向市政府报送资金兑现请示；

（4）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市经信局收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资金拨付账号等信息，并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统计工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晨晨 0838-2500903

3.鼓励转企升规入统

（1）提高升规入统奖励标准，鼓励存量企业年度“升规”、增量企业月度“入统”，对新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评定标准：首次纳入德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企业。

兑现流程：每年 4 月前，市经信局会同市统计局核实上年“新入规”工业企业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至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既定流程拨付至目标企业。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企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怡然 0838-2515255

（2）鼓励“个转企”，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法人后连续经营 12 个月、按期申报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户。

评定标准：

- ①个体工商户转型类型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 ②企业连续经营 12 个月；
- ③企业按期申报纳税。

兑现流程：

①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属地行政审批部门、税务机关初审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②市市场监管局商事税务局复核公示；

③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向市政府进行资金申报；

④经市政府同意后，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所在区（市、县），由各区（市、县）进行资金兑付。

承办科室：市市场监管局民营经济综合协调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国君 0838-2906932

4.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对成功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能降碳标杆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等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评定标准：按照国省认定文件执行。

兑现流程：

①核实。市经信局根据国省认定文件进行核实；

②公示。市经信局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③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子锐 0838-2515258

（2）对成功创建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等国家级和省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市生态

环境局)

评定标准：省政府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认定公示、公告或文件。

兑现流程：

①核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省认定文件进行核实；

②公示。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③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承办科室：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成健 0838-2204542

(二) 即申即享类

1.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

(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一定补助。

申报条件：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年度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对相关条件进行明确。

申报流程：

①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年度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明确相关要求、具体流程等；

②组织申报。按申报通知提交补助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③初审推荐。申报企业的材料由各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

同级统计、税务部门进行审核，拟定本辖区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并与同级财政、统计、税务部门会签后将汇总表报市科技局；

④汇总核定。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共同核定补助名单及补助额度，按程序在德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⑤资金下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拨付下达。

申报资料清单：《德阳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核算周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企业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承办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大亨 0838-2501665

（2）支持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成果产业化平台，按平台总投资的 30%，给予单个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首次经认定为市级中试研发平台。

申报流程：

①申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通知，明确相关要求、具体流程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准备和提交申报材料；

②初审推荐。由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

行初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上报推荐申报名单；

③审核及公示。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④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政府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申报资料清单：中试研发平台后补助申报表、中试研发平台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试研发服务清单。

承办科室：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攀 0838-2507896

2.扶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鼓励企业科技领军人才自主创业，支持德阳大学科技园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遴选一批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团队最高1000万元的创业资助。

申报条件：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年度申报扶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对相关申报条件和流程进行明确。

申报流程：

①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年度申报扶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业资助项目的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事项。

②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本辖区企业名单及补助额度，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会签推荐。

③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复审，复审合格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核定项目名单及资助额度。

④项目公示。经专家评审推荐项目，按程序在德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⑤资金下达。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拨付下达。

申报资料清单：《德阳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业资助项目申报书》；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质证明材料；向税务部门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心知识产权及重大创新成果及应用佐证资料。

承办科室：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攀 0838-2507896

（2）对运用创新成果在德阳转移转化且升规入统的新注册企业，参照年度地方经营贡献的 100%连续三年给予奖补。

申报条件：

①近两年在德阳新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②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服务整体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或产品、服务核心技术来源于承担、参与国省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并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

③创新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清晰明确。

申报流程：

①申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明确相关要求、具体流程等；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准备和提交申报材料；

②初审推荐。由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市科技局上报推荐申报名单；

③审核及公示。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建议名单并公示；

④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拨付资金至申报单位。

申报资料清单：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补助申报表、核心知识产权及重大创新成果佐证资料、向统计部门报送的首年度统计报表、向税务部门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承办科室：市科技局成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 攀 0838-2507896

3.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

（1）支持成套装备企业就近采购，对年采购总额 1 亿元以上（含）的，按其采购产品或服务用于生产的金额比重给予奖励（关联企业除外），占比达 20%以上的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在市域内企业采购（关联企业除外），且采购产品或服务用于生产；

②申报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用于生产的金额比重在其年采购产品或服务总额中占比达 20%以上。

申报流程：

①企业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区（市、县）、德阳经开区经信部门进行申报；

②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以正式文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市经信局；

③专家评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采用审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④公示资金安排计划。市经信局编制资金安排计划，并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⑤市政府审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经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安

排计划，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审批；

⑥下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市政府审议批准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行文下达资金。

申报资料清单：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③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④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环保事故证明；

⑤采购合同及相关有效票据；

⑥其他相关资料。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重大装备产业促进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钟佳汝 0838-2515272

（2）支持全市上下游工业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长期采购协议，对每年采购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新增采购额的 5%，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德阳市上下游工业企业自 2022 年起签订 3 年以上的长期采购协议，每年采购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比上年度采购额有增长；每户企业最长可以连续 3 年申报。

申报流程：

按照当年组织申报的文件通知要求，企业向所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属地经信部门初审推荐、市经信局复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公告，对采购项目进行支持。

申报资料清单：

①基本情况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④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⑤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环保事故证明；

⑥采购合同及相关有效票据。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贺霖枫 0838-2500090

4.精准支持工业项目

（1）对完成技改扩能且当年产值同比增长 25%以上的存量企业，按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①项目在德阳市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完成技改扩能且当年产值同比增长 25%以上的存量企业；

②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完成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等单项验收；

③已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无逾期未验收技改类资金项目。

申报流程：按照当年组织申报的文件通知要求，企业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属地经信部门初审推荐、市经信局复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公告，对技改扩能项目进行精准支持。

申报资料清单：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和所附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技术创新与改造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渝西 0838-2515312

（2）对自招引协议约定开工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部分投产）且升规入统的新招引企业，按年度地方经营贡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①签约年度内新注册工业企业；

②约定开工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部分投产）且升规入统。

申报流程：

①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由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初审后

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经外局；

②市经外局审核项目是否属于新签约纳入招商成果统计的项目，以及申报单位年度地方经营贡献；

③市经外局会同市经信局审核是否约定开工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升规入统；

④市经外局上报市政府资金安排请示，由市政府审批；

⑤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经外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申报资料清单：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工商营业执照、税收解缴凭证

承办科室：市经外局项目管理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慧婷 0838-2501421

5.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1）对新建成的数字化工厂、智能化车间、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场景等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①申报项目要求设备（含软件）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

②项目须在德阳市实施，项目立项、施工、用地、环评、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备（无须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须提供相应依据）；

③同一企业可以申报一个或多个项目，且该项目未获得过

国省财政资金支持;

④申报项目均为年度内完工项目,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

⑤项目申报单位需依据《001-GB/T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002-GB/T39117-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通过德阳市工业互联网自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申报流程:按照当年组织申报的文件通知要求,企业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经属地经信部门初审推荐、市经信局复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公告,对项目进行精准支持。

申报资料清单:项目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和所附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自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结果、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环保事故证明。

承办科室:数字经济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诗航 0838-2224315

(2)对新建成的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等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①申报单位所处行业须纳入《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②申报项目须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

区块链等技术应用项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应用项目；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智慧化应用项目；③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软件类项目；④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系统集成类项目；

③申报项目须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

④申报项目须为非政府投资或非政府参与投资的已竣工验收的项目，且营收和税收在德阳区域内的项目。

申报流程：

①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受理时间和材料要求等；

②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在园区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团体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后，出具推荐意见；

③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组织评审小组提出复审意见，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④申报项目经评审小组复审通过,并报市数字经济产业工作专班审议后，主动向社会予以公示；

⑤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下达资金计划并拨付。

申报资料清单：

①德阳市数字经济项目申报书及德阳市数字经济项目奖补汇总表；

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服务合同以及与服务合同相对应的、用以证明实际取得服务收入的发票及财政凭证等；

④项目发展情况、带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料及佐证材料；

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⑦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承办科室：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森镔 0838-2370829

6.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支持磷钛石膏综合利用，将每年实际利用量支持标准提高到5元/吨。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直接开展磷石膏综合利用的生产企业。

申报流程：

（1）发布申报通知；

（2）初审核实。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经信部门申报，各区（市、县）、德阳经开区经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企业

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以正式文件报市经信局审查；

(3) 审查公示。市经信局通过审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审查，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

(4) 市政府批准后，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行文下达资金并拨付。

申报资料清单：

- (1) 奖补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 (2) 磷钛石膏奖补申报书；
- (3) 磷钛石膏综合利用情况申报表；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生产装置及生产设备产能证明材料。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子锐 0838-2515258

二、非涉企政策

(一) 实施工业强市专项激励

1. 设立各区（市、县）年度综合考核一、二、三等奖，按排名顺序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

评定标准：对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年度综合考核相关指标进行综合测算（总量、增速权重各占 50%），指标体系包

括经济增长贡献 CEG（权重 30%）、主导产业营业收入 LII（权重 20%）、固定资产投资 FAI（权重 20%）、企业研发投入 R&D（权重 20%）、产业外向度 IE（权重 10%），（ $\text{Score}=0.3\times\text{CEG}+0.2\times\text{LII}+0.2\times\text{FAI}+0.2\times\text{R\&D}+0.1\times\text{IE}$ ）。综合得分前 3 名为一等奖，第 4-6 名为二等奖，第 7 名为三等奖。

兑现流程：

（1）市经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评定标准综合测算各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上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情况；

（2）市经信局向市政府报送综合考核和资金兑现请示；

（3）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市经信局对各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上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拨付资金。

承办科室：市经信局统计工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晨晨 0838-2500903

2.设立各产业功能区年度综合考核一、二、三等奖，按排名顺序分别给予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评定标准：对各产业功能区（不含德阳经开区）年度综合考核相关指标进行综合测算（其中：总量权重 40%、增速权重 60%），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增长贡献 CEG（权重 20%）、主导产业营业收入 LII（权重 20%）、固定资产投资 FAI（权重 20%）、企业研发投入 R&D（权重 20%）、进出口总额 TMX（权重 20%），（ $\text{Score}=0.2\times\text{CEG}+0.2\times\text{LII}+0.2\times\text{FAI}+0.2\times\text{R\&D}+0.2\times\text{TM}$

X), 综合得分前 3 名分别为一、二、三等奖。

兑现流程:

(1) 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按照评定标准综合测算各产业功能区上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情况;

(2) 市经信局向市政府报送综合考核和资金兑现请示;

(3)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 市经信局对各产业功能区上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拨付资金。

承办科室: 市经信局产业园区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钟 锐 0838-2515085

三、其他

(一) 本方案所述补助(奖励)政策条款适用的申报主体为: 各区(市、县)和产业功能区, 在德阳市依法经营的工业企业或央属、省属及其它大型企业集团在德阳地区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简称“非独立法人机构”)。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或非独立法人机构的, 近三年信用良好,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环境信用评价“不良企业”有效期内, 涉及项目应符合德阳产业发展政策和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统计等法律规定。对申报主体的具体要求以各政策条款申报通知(指南)为准。

（二）本方案所述“支持标准”“申报条件”与我市之前其他相关政策条款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政策补助，可就高享受最高补助政策。同一项目申报了国家、省级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涉及市级跟补的补助项目，原则上国家、省、市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50%；国家、省累计补助金额超过 50% 的，市级不予补助。补助类项目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各申报主体应据实诚信申报，如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将按相关规定要求严肃处理，取消该项目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并原渠道收回财政补助资金。省级（含）以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为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除“个转企”奖励政策外，其余项目补助（奖励）资金低于 5 万元（不含）的不纳入补助（奖励）范围。

（四）本方案的实施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每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和经费拨付等工作，具体申报所需材料和评审办法等以申报通知（指南）为准，相关责任单位可视情况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方案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有效期与《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德

府规〔2023〕2号）一致。如无特殊说明，补助（奖励）涉及事项以政策有效期内为准，所需统计数据可按年度统计（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采取事后补助方式的政策一般在次年组织申报。有效期内，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